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6日，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即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发生的变化，董事会有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之上的调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系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9,000万股调整为643,8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丽雯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出席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股东的出席代理人表决权数	161,566,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61,566,027
3.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数的比例(%)	30.7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数的比例(%)	30.7242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包含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本次会议。

2.本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监事6人，书面函件应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159,843,720 98,9405 1,688,404 1,0450 23,341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是否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回避表决。

1.拟对激励对象11人，其中10人与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回避表决。

2.本公司股东的议案1、2、3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由上海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娟、胡静、周伟担任见证人。

2.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6日，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丽雯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发生的变化，董事会有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之上的调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系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9,000万股调整为643,8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本次会议；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6日，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丽雯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发生的变化，董事会有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之上的调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系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9,000万股调整为643,8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本次会议；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6日，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丽雯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发生的变化，董事会有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之上的调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系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9,000万股调整为643,8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62,325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本次会议；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